

关于做好 2019 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 毕业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2019 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指引》（教助中心〔2019〕24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 2019 届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贷款毕业生还款宣传教育、诚信教育工作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本学院贷款毕业生进行诚信教育，提醒和要求他们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款，并将不按期还款的违约行为对个人今后生活、工作所产生的严重后果对毕业生进行告之。

二、组织贷款毕业生提交毕业确认申请（5 月 6 日至 6 月 25 日）。

（一）核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名单

各学院核实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生名单（见附件），如有遗漏或提前毕业的，请在原稿上予以更正或补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生名单》于 5 月 13 日 16:00 前递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6 月 24 日前，贷款毕业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登陆类型选择“生源地助学贷款”，如果登陆时密码遗忘，可以通过页面密码找回，或联系生源地县市资助中心重置密码。

（三）个人信息变更

登陆成功后点击“个人信息变更”，逐项审核、修改、确保所填内容均为最新信息，准确有效后点击页面下方的“提交”按钮，完成个人信息确认。

重要提示：

1. 手机填写最新手机联系方式，QQ号码、电子邮件、邮编等信息补充完整。在贷款还清前，若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第一时间登录本系统并在此处进行修改。如因个人信息变动但未及时在系统内修改，而导致银行联系不到借款人的情况，将会自动产生信用不良记录，请毕业生务必引起重视！

2. 就业信息栏：已就业学生填写就业单位信息，在6月中下旬仍未就业的学生，在工作单位处填写“暂未就业”。（贷款还清前，如就业信息有变动，请及时登录本系统修改）

3. 变更原因请按不同情况分别填写：毕业已就业/毕业暂未就业。

（四）毕业确认申请

在登录页面的左边栏，点击“毕业确认申请”，查看审核个人信息、贷款情况，了解贷款的历史信息及还款计划，确认无误后，点击“申请”，同时填写《毕业确认表》（纸质版），表中带*栏必须填写完整。

（五）填写《毕业确认表》

学院于6月24日前统一组织贷款毕业生审核《毕业确认表》，由负责资助工作老师及辅导员负责审核《毕业确认表》上各项信

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监督学生本人签名并摁手印确认，不得代签，如学生在外求职和实习，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摁手印的毕业确认表寄回学院审核，于6月25日16:00前学院统一将学生完整的《毕业确认表》按《毕业生名单》排序后递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审查材料，完成毕业确认工作（6月25日至6月30日）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院报送的《毕业确认表》，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系统完成学生的毕业确认审核工作，并将未做毕业确认的学生名单不定期反馈给各位负责资助工作老师。并请学院督促贷款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毕业确认工作。

四、其他事宜

1. 为保证借款学生毕业后联系畅通，各学院应在学生领取毕业证书之前通知其办理毕业确认。

2. 学院进行毕业确认审核工作时，须提示学生以后变换工作、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信息应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进行修改和更新，每年11月1日后可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本年应还利息、本金等还款信息，遇到问题及时与生源地县市资助中心联系和咨询。

3. 部分休学（入伍）复学延读（学籍异动情况）的学生，请在读学院给予开具相关证明（或学生持复学通知单、入伍通知书等），前往生源地县市资助中心办理就读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手续（或学生将相关材料转其家长让其代为办理，必须于6月

24 日前完成就读信息变更手续)；否则，按原还款计划要求做毕业确认手续，并按时还本付息。

4. 升学继续攻读本科、硕士研究生的学生，同样正常进行毕业确认手续，待拿到录取通知书或新学期入学办理好学生证后前往生源地县市资助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否则按原合同约定自毕业当年 9 月 1 日开始自行承担利息，并按时还本付息。

5. 非国开行贷款学生的毕业确认工作，请学生自行与各承办银行联系或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做好毕业确认手续。

齐鲁理工学院

2019 年 5 月 6 日